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份总数为 272,355,860 股。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森工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3,207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5%，其一致行动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白山森工”）持有股份 6,947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5%，上述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0%。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吉林森工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》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吉林森工拟于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723,55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回购注销、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	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	☒ 否
	其他：吉林森工持股占总股本的 4.85%，与一致行动人		

	长白山森工共同持有长白山总股本的 7.40%。
持股数量	13,207,503股
持股比例	4.8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3,207,503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3,207,503	4.85%	长白山森工持有吉林森工 60%股份。
	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	6,947,685	2.55%	长白山森工持有吉林森工 60%股份。
	合计	20,155,188	7.40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723,558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723,558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1 日～2026 年 2 月 2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。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吉林森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减持期间内，吉林森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